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1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文彥

(現借提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754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文彥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林峻葳、劉文彥、曹哲文」補充為「林峻葳、曹哲文（二人另結）」、倒數第7行「蔚皇時尚飯店」更正為「葳皇時尚飯店」；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1)被告劉文彥（下稱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固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2日施行，然此次修正僅增訂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就該條項第1至3款之規定及法定刑均未修正，自無比較

新舊法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2)又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其詐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上，且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另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前開修正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得予適用。

2.洗錢防制法部分：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及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事由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體比較適用。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後又於113年7月31日全文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關於洗錢罪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按此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為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經徵詢程序解決法律爭議後所達一致之法律見解，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另關於自白減刑（必減）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更，參酌前揭所述，應就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2)被告本案所犯共同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全部洗錢犯行。依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且均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科刑上限均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被告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然未繳交本案洗錢犯行全部所得財物（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列告訴人所交付之全部受詐騙金額，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842號刑事判決可資參考），無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科刑上限仍為有期徒刑5年。

(3)經綜合比較結果，可知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113

01 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2 (二)、罪名：

03 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均係犯
0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
0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6 (三)、共同正犯：

07 被告與林峻葳、曹哲文、黃利威、「李志力」等真實姓名年
08 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9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四)、罪數：

11 1.被告就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各編號犯行，各係基於單一之目的
12 為之，且其行為具有局部同一性，分別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13 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論以
1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5 2.而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
16 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存在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
17 部之重疊關係，否則原則自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
18 之。本案被告如起訴書附表所示行為，係對不同告訴人所犯
19 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歸屬各自之權利主
20 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可區分，施用詐術之方式、告訴人
21 所受財物損害內容、情節皆有別，顯係基於各別犯意先後所
22 為，是被告所犯上開8罪，應予分論併罰。

23 (五)、不予減輕其刑：

24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制定公布，如上所
25 述，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6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27 其刑」。而所謂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或所經手
28 之全部被害人被騙款項，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
29 件（併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查
30 被告雖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行，惟並未自動繳交起
31 訴書附表所示各被害人所交付之全數犯罪所得，尚難依上開

規定減輕其刑。

(六)、量刑：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合法管道賺取所需，竟為圖己利，擔任詐欺集團監管人頭帳戶者（即控車）之職務，非但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有多件詐欺案件於偵查、法院審理及判決處刑在案等情（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而素行不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未獲取報酬、被害人等所受之財產損害程度，又被告於本案雖未直接聯繫詐騙被害人，然於本案詐騙行為分工中擔任監管人頭帳戶者之不可或缺角色，暨被告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服飾店工作、月收入約5萬至10萬元、無需扶養家人之經濟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為本案各該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其他詐欺等案件分別在偵查或審判中，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依上開說明，本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最後判決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故於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指明。

01 三、沒收部分：

0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04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犯行有無
05 獲取報酬一事，被告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件沒有報酬
06 （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惟被告前於警詢時供稱一
07 天薪資2000元，做了約3個多月，實際總共收到6萬至8萬
08 元，於偵訊時亦供稱一天報酬2000元，但報酬另案已扣押等
09 語（見112年度偵字第47549號卷一第17頁背面、卷二第82頁
10 背面），鑑於被告具體明確供述薪水計算之單位、數額、期
11 間及總獲利等情，堪認被告偵查中所供較可採信，即被告擔
12 任詐騙集團控車職務應有報酬，並已實際獲取，則本件依照
13 監管人頭帳戶者馮文君之天數計算，共10日（即8月7日至16
14 日），一天2000元，則被告本件應獲利2萬元，被告雖供陳
15 遭另案查扣，然並未陳明於何案件遭查扣，所查扣者是否與
16 本案有關，亦屬有疑，復本院詳查被告所涉其他詐欺案件起
17 訴及有罪判決資料，於所參與之同一詐欺集團犯行擔任控車
18 角色之案件中（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01號
19 判決案件、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751號判決案件、臺灣士
20 林地方法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566號等案件），犯行時間均
21 不相同，遭看管之人頭帳戶者亦不相同，縱經該等案件中查
22 扣、判決沒收報酬，亦應認與本案無關，從而，被告本案犯
23 罪所得2萬元，既未經法院判決諭知沒收、追徵，仍應由本
24 院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
2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二)、另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
27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變更條次為第25條第1項，修正後洗
28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
29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30 沒收之。」惟其立法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31 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洗錢之財

01 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
02 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
03 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語，可知
04 有關洗錢犯罪客體之沒收，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5 1項規定，雖已不限於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始得沒收，然仍
06 應以業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限，倘洗錢之財
07 物或財產上利益實際上並未經查獲，自無從宣告沒收。是
08 以，本案被告就告訴人等所匯入之款項，業均由不詳詐欺集
09 團成員轉匯一空，此部分洗錢之財物均未經查獲，自無從依
10 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粘郁翎偵查起訴，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5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0 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王宏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 暨附表編號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 暨附表編號2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 暨附表編號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 暨附表編號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 暨附表編號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 暨附表編號6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暨附表編號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暨附表編號8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7549號

被 告 林峻葳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劉文彥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另案在法務部○○○○○○○○臺北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曹哲文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峻葳、劉文彥、曹哲文及黃利威（另行通緝）於民國111年7月間起，加入自稱「李志力」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等分工之情形如下：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臉書等廣告招募有意願提供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供製造資金移動紀錄軌跡斷點之人頭帳戶提供者，以為詐欺集團掩飾資金來源及去向使用；於收取人頭帳戶所交付之帳戶資料後，為使本案詐欺集團可確實取得詐得之款項，人頭帳戶提供者需依本案詐欺集團之安排，共同居住在詐欺集團所安排之民宿或飯店內，接受詐欺集團指派成員之監管

(俗稱控車)，林峻葳、劉文彥、曹哲文則以每日新臺幣(下同)1,200元至3,000元之報酬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監控者。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8月7日前某日，招募馮文君(所涉幫助詐欺犯行，另案經判決確定)為人頭帳戶提供者，馮文君遂將其所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7)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並於111年8月7日19時許，前往指定地點配合住宿。黃利威、林峻葳、劉文彥、曹哲文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8月7日至111年8月16日間，接續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紅蘋果商旅、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蔚皇時尚飯店、臺北市○○區○○路0段00號3樓之喜園旅社等地，輪流監管馮文君，並為馮文君支付伙食費、住宿費。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轉帳或匯款至本案帳戶內，隨即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詐騙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王淑華、陳柏宇、周靜幸、陳映伶、古淑萍、林佩蓉、徐鼎凱、張曾龍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峻葳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其於111年8月初係擔任人頭帳戶提供者而配合住宿，於111年8月中旬某日起轉為負責購買三餐及監管人頭帳戶提供者，其當時與馮文君同住在一間房間，負責監管馮文君，並收取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再將該等資料交付

		與同案被告黃利威，擔任監管人員係以日薪3,000元計算報酬等事實。
2	被告劉文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於集團內負責彙整帳戶、購買三餐及監管人頭帳戶提供者，於111年8月7日至111年8月16日間，與同案被告黃利威、被告劉文彥共同輪流在紅蘋果商旅、蔚皇時尚飯店、喜園旅社內，監管馮文君，並負責其三餐，且獲有每日2,000元之報酬等事實。
3	被告曹哲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於集團內負責彙整帳戶、購買三餐及監管人頭帳戶提供者，其於111年8月7日至111年8月16日間，與被告黃利威、林峻葳、劉文彥共同輪流在紅蘋果商旅、蔚皇時尚飯店、喜園旅社等處，監管馮文君，並負責其三餐，且獲有每日1,200元至2,000元之報酬等事實。
4	證人即同案被告黃利威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其與被告林峻葳、劉文彥、曹文哲共同擔任監控車主即人頭帳戶提供者之工作，工作內容為蒐集人頭帳戶提供者之帳戶、提供三餐，而馮文君於上揭時、地配合住宿期間，均係由被告林峻葳負責管理等事實。
5	證人馮文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明其於111年8月7日前往紅蘋果商旅配合住宿，並交付本案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同案被告黃利威，期間因本案帳戶約定轉帳設定有

		問題，同案被告黃利威有帶其前往土城的第一銀行重新設定約定帳戶，其配合住宿期間自111年8月7日至111年8月16日，依指示待在紅蘋果商旅、蔚皇時尚飯店、喜園旅社內，住宿期間被告林峻崴係與其同房、負責監管之控管小弟，會負責收手機及拿取三餐等事實。
6	告訴人王淑華、陳柏宇、周靜幸、陳映伶、古淑萍、林佩蓉、徐鼎凱、張曾龍等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等遭詐欺集團施用詐術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7	紅蘋果商旅之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入住登記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8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所提出之匯款證明、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遭詐欺集團施用詐術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3人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
05 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06 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
07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08 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1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2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
1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1 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3 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3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04 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5 三、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06 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
0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
08 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
09 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
10 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11 制條例第44條主要對於3人以上複合不同詐欺手段進行詐騙
12 加重其刑責，本案被告雖為3人以上同時結合電信網路管道
13 等詐欺手段，然比較本案被告行為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4 例第44條之法定刑為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加
15 重後法定刑為1年6月以上10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與行為時
16 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以行為時之刑法第339條之4法定刑較輕，應適用有利於
18 行為人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論罪。

19 四、核被告林峻葳、劉文彥、曹哲文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20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
21 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又被告林峻葳、劉文彥、曹哲
22 文、同案被告黃利威與「李志力」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
23 就前開罪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
24 被告林峻葳、劉文彥、曹哲文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
25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26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詐欺取財係侵害個人財
27 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
28 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是被告3人詐騙不同告訴人為數
29 罪，請均予分論併罰。至被告3人於警詢及偵查中自承其等
30 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
31 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

檢 察 官 粘郁翎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王淑華	111年6月4日 某時許	假投資	111年8月10日 15時7分許	10萬元
2	陳柏宇	111年5月30日 某時許	假投資	111年8月11日 15時19分許	120萬元
3	周靜幸	111年8月12日 9時22分許	猜猜我是誰	111年8月12日 10時41分許	3萬元
				111年8月12日 10時52分許	2萬元
4	陳映伶	111年8月11日 某時許	假貸款	111年8月12日 9時55分許	4萬9,999元
				111年8月12日 9時57分許	2萬1,600元
				111年8月12日 10時42分許	5萬元
				111年8月12日 10時47分許	5萬元
				111年8月12日 12時2分許	5萬元
5	古淑萍	111年8月12日 11時10分許	猜猜我是誰	111年8月12日 11時47分許	3萬元
				111年8月12日 11時53分許	2萬元
6	林佩蓉	111年8月1日	假貸款	111年8月11日	24萬5,000

(續上頁)

01

		10時49分許		13時36分許	元
				111年8月12日 9時59分許	2萬5,000元
				111年8月12日 10時20分許	4萬元
7	徐鼎凱	111年7月	假買賣	111年8月12日 11時29分許	4,000元
				111年8月12日 12時47分許	1萬9,000元
8	張曾龍	111年7月18 日10時許	假貸款	111年8月12日 10時58分許	2萬元
				111年8月12日 11時7分許	2萬元